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可在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inafire.com.cn）內瀏覽。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二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如文義要求)出席本公司妥為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其妥為授權的委員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股份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導致的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執行董事：

江雄(主席)
江清
張海燕
王德鳳
翁秀霞
胡勇

非執行董事：

奚崢崢
哈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孫建國
邢家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海峽兩岸科技園
新華大道一段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0樓
2002-03室

敬啟者：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其中包括之決議案是關於(i)重續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ii)重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有關所提呈批准重續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及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總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55,000,000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57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授予權力之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江清先生、翁秀霞女士、胡勇先生及孫建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依章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推薦意見

上述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董事認為，(i)重續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ii)重續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送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55,000,000股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28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由於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贖回之股本金額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或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並根據公司法條文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或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並根據公司法條文從股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制訂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4.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及截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0.370	0.310
五月	0.330	0.210
六月	0.260	0.220
七月	0.250	0.220
八月	0.265	0.225
九月	0.270	0.233
十月	0.280	0.241
十一月	0.330	0.255
十二月	0.295	0.25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280	0.245
二月	0.265	0.232
三月	0.250	0.18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7	0.195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規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披露權益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一般資料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若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合共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提出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	現有股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江雄(「江先生」)	981,600,000	34.38%	981,600,000	38.20%
江清	7,500,000	0.26%	7,500,000	0.29%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UTFE」)	825,000,000	28.90%	825,000,000	32.11%
小計	1,814,100,000	63.54%	1,814,100,000	70.60%
公眾人士	1,040,900,000	36.46%	755,400,000	29.40%
總數	<u>2,855,000,000</u>	<u>100%</u>	<u>2,569,500,000</u>	<u>100%</u>

附註：誠如下文所述，根據收購守則，江先生、江清先生及UTFE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持有之股權佔現有已發行股本63.54%。

基於江先生與UTFE訂立之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據此，江先生向UTFE授出一份購股權，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按購股權協議所規定行使價向UTFE出售若干數目之股份)，江先生、江先生之兄長江清先生及UTFE根據收購守則屬行動一致人士。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63.54%，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提出收購建議。江先生及UTFE共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就UTFE及江先生各自或共同強制性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申請清洗豁免。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授出清洗豁免，並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UTFE、江先生及江清先生於本公司之最高潛在股權超過並將合共超過本公司投票權52%，而彼等可增加持有股權，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責任。因此，據董事所知，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概無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作出該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所述，UTFE已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承諾，倘其根據UTFE與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購股權協議行使江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及據此向江先生收購股份，其將於進行有關收購時遵照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上述購股權協議詳情(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江清先生，4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擁有十五年以上建築業和消防系統安裝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期間曾任一間物業發展公司福建省建設發展總公司的助理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建築工程管理及行政。他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福建建築高等專科學校頒發專業證書，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考獲福建省人事廳高級濟師任職資格。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建築業協會及其消防行業分會之理事長。江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與整體營運。

本公司並無與江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江先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江先生有權獲取年薪1,248,000港元及按本集團表現為基準計算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情況下，全體執行董事之酬情花紅，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純利之10%。江先生實益擁有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0.26%。此外，他獲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江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江雄先生之兄長，除此及本通函披露者外，他並非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除本公司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 權項下可發行 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 可發行股份數目	
江清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0.44港元	20,000,000	0.70%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江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江先生因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翁秀霞女士，41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翁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消防系統的施工安裝及維護服務工作。自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土木工程系，翁女士已擁有超過15年工程項目設計及管理之工作經驗。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建設授予「一級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建築協會及其消防行業分會之理事。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福建省建設廳評為優秀企業經理。

本公司並無與翁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翁女士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翁女士有權獲取週年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按本集團表現為基準計算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情況下，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純利之10%。翁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亦非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除本公司外，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翁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翁女士因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胡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是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四川森田」）的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四川森田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生產和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胡先生畢業於西華大學（前稱四川工業學院）水力機械專業。他畢業後隨即加入四川森田為設計師，一直服務至今18年，其間獲晉升為總工程師，其後更獲升任總經理。胡先生對產品技術和設計、生產營運及行政管理均擁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胡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他的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胡先生有權獲取週年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及按本集團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情況下，全體董事之酌情花紅，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純利的10%。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亦非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除本公司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胡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胡先生因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孫建國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是現任中國生產力學會生產力佈局與地區經濟發展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河北省經濟促進會副會長及北京民族大學客座教授。他在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河北大學中文系。他在一九九六年退休前一直在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工作，退休時是分局局長。

本公司並無與孫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孫先生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孫先生的董事酬金是根據預計他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而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孫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他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亦非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除本公司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孫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孫先生因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收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或交換之證券及就此訂立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第(a)段所述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現時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項下認購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就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而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決議案構成通告其中部分），於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額外增加及擴大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自授予有關購回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海峽兩岸科技園
新華大道一段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0樓200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於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本通函附奉。